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同意取消有关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资格的批复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兴安盟科学技术局、通辽市科学技术局、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定，根据《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呼和浩特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信息变更及运营情况的报告》《兴安盟科学技术局关于取消“创客之家”等3家众创空间的请示》《通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取消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资格的请示》《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撤销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请示》《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涉及变更、取消事宜的函》，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经研究，我厅同意取消航天生物科技企业孵化器、颐盛互联网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林格尔县生产力促进中心、赤峰博恩生物制药科技企业孵化器、赤峰世元科技企业孵化器、锡林郭勒盟新丝路科技

企业孵化基地等6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资格；

同意取消西交增智（呼和浩特金山）3D打印众创空间、绿博电子商务孵化基地、诚信智能科技园、软通动力玉泉乐业空间、内蒙古新金融服务创新中心、天源国际创新园、众企孵化、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草原英才绿谷双创基地、呼和浩特市颐高万创，创客之家、扎赉特旗乐村淘创客、乌兰浩特市电子商务创客空间，霍林郭勒铝业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中心，赤峰市北方时代建筑设计创业孵化基地、红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内蒙古自治区世元科技信息产业众创基地，锡林郭勒盟大学生电子商务孵化基地等18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资格。

请有关盟市科技局及时将被取消资格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牌匾予以收回。

同时，请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加强对内蒙古创客星空科技企业孵化器、引领创客空间、聚咖啡众创空间等3家机构的监管、指导和支持力度，督促尽快落实孵化场地，实现正常运营。

特此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4日

